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编制单位：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盖章）：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700

建设项目地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19)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0) 《关于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9〕200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级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甲醛	25	0.26	0.2	

项目使用一台蒸汽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蒸汽，蒸汽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本项目蒸汽锅炉烟囱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1.4~<2.8t/h 的烟囱高度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1-3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SS	NH ₃ -N	TP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80	≤25	≤4.5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19]279 号），于 2019 年 12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19〕2009 号）；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230727241394001W。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每天生产 1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年	30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热压机	1200*60	4	4	与环评一致
2	热压机	950*60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热压机	1400*14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排版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锯边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7	涂胶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蒸汽锅炉	2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量	
			2021.03.24	2021.03.25

1	已旋切板材	12800m ³ /a	42.7m ³ /a	42.7m ³ /a
2	E0 脲醛树脂胶	200t/a	0.67t/a	0.67t/a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900t/a	3t/a	3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375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66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实际使用,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41.8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锯边、砂光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将各工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 (DA002)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喷淋塔废水	无	喷淋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反冲洗废水	调节池	调节池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 位于仓库东南角; 危险固废暂存点 10m ² , 位于仓库东南角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集气罩 26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高排气筒 2 根、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30 米高排气筒 1 根	1、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	32	35

		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中和池	化粪池、中和池	10	10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各 10m ²	3	5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2	2
绿化	绿化	绿化	1	1
合计			50	55

2.2 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 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

(2) 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为离子交换法,树脂再生废水一般为软水制备用量的 10%;本项目需要软水量约为 3000m³/a,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300m³/a,产生的废水约 300m³/a。

(3) 喷淋用水

项目锅炉废气使用的喷淋塔设施用水量约为 30t/a,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³/a,反冲洗废水 300m³/a,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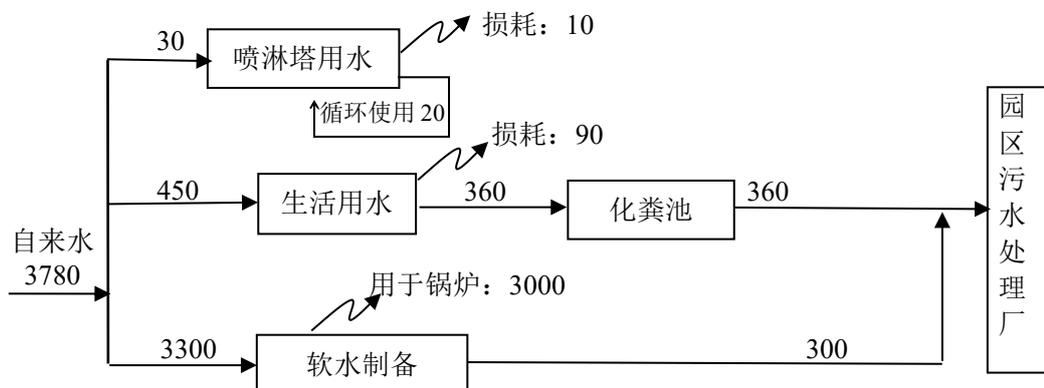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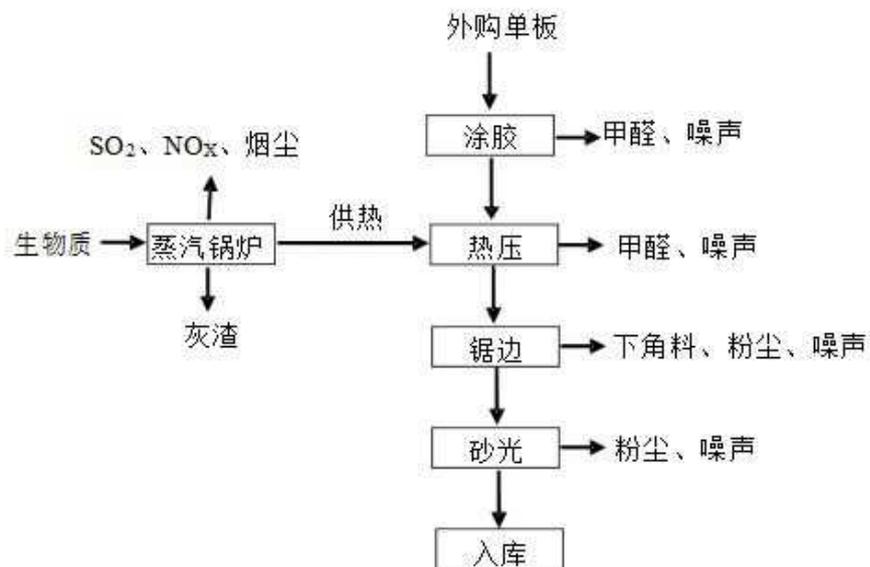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①涂胶：将购买来的单板进入涂胶机对单板上表面进行施胶。项目使用 E0 级脲醛树脂胶，属于环保型胶。该工艺会产生甲醛废气和噪声。

②热压：冷压后板坯通过热压机热压成型为单板层积材，热压工作压力为 1.5-1.8MPa，温度为 140-160℃。热压过程用热由厂区蒸汽锅炉提供。脲醛树脂胶中甲醛受热挥发，产生甲醛废气。该工艺会产生甲醛和噪声。

③锯边：将压制好的胶合板通过锯边机进行加工，以达到购买方的需求，锯边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下角料、粉尘和噪声。

④砂光：使用砂光机对胶合板的面和底进行定厚砂光，确保板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精度，增加产品的光滑度。砂光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成品入库：砂光完成后的胶合板即可打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废水：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660t/a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废水：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660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仓库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	项目生产能力，原料区、成品区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存储能力未变化，危废暂存库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房呈长方形，东侧为办公区、中间为加工区域、西侧为仓库	项目厂房呈长方形，东侧为办公区、中间为加工区域、西侧为仓库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仓库 500m ²	仓库 5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废水：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660t/a；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	废水：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660t/a；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集+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锯边、砂光工序将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收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务有限公司，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p>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板材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甲醛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用水和喷淋设施用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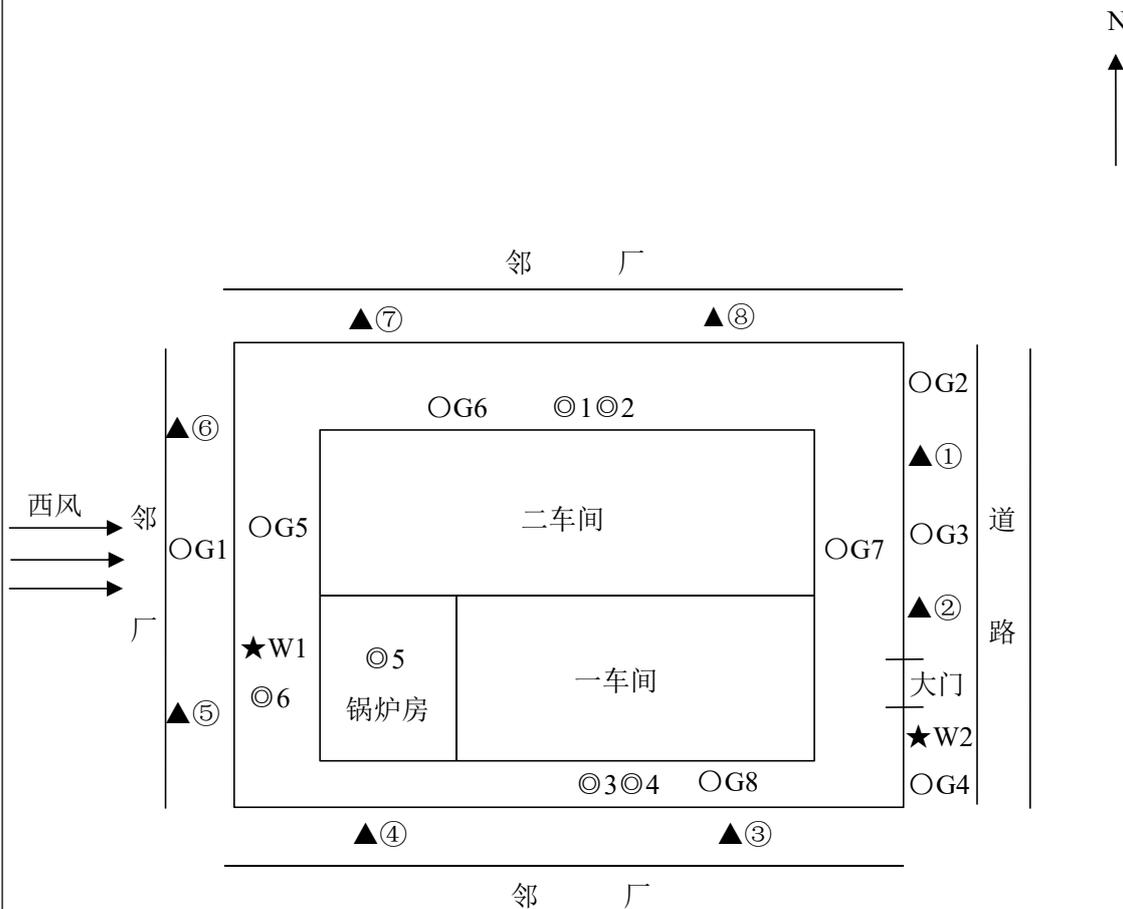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性质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	实际处理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50	/	/
2	尘渣		16.5		
3	锅炉灰渣		45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5	生活垃圾		4.5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	HW29	900-023-29
7	废活性炭		0.34	HW49	900-041-49
8	废胶桶		5	HW49	900-041-49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9〕200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锯边、砂光、施胶、热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厂内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设排气筒 3 根，其中锅炉排气筒 30 米高。	已落实。锯边、砂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 3 个废气放口（DA001、DA002、DA003）。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
7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严格执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022/3/11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7/1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4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2021/5/22
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6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021/11/15
7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2021/11/15
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2021/11/15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1/6/23 2021/6/29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2/3/11
11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1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5/19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8/27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

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反冲洗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注:反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进口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 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涂胶、热压工序 1 进口+1 排口	甲醛	
	生物质锅炉废气 1 进口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废气 1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 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间监测一 次,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胶合板	1.2 万立方米/年 40 立方米/天	2021.03.24	35 立方米	88%
		2021.03.25	32 立方米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7-2 反冲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3.24	反冲洗 废水排口 ★W1	pH	8.94	8.92	8.86	8.8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42	45	46	44	mg/L
		悬浮物	40	50	60	45	49	mg/L
2021.03.25	反冲洗 废水排口 ★W1	pH	8.91	8.93	8.94	8.9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2	75	104	68	82	mg/L
		悬浮物	45	55	35	50	46	mg/L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03.24	废水总排口 ★W2	第一次	7.97	30	121	12.8	1.09	31.2
		第二次	7.88	35	130	10.6	1.14	27.2
		第三次	7.86	45	140	11.4	1.11	32.3
		第四次	7.92	40	114	11.8	1.17	25.2
		均值	/	38	126	11.6	1.13	29.0
		标准	6~9	≤280	≤40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5	废水总排口 ★W2	第一次	7.89	48	133	14.3	1.09	29.1
		第二次	7.88	40	123	12.6	1.02	27.1
		第三次	7.87	44	113	15.2	1.00	25.0
		第四次	7.91	38	142	12.3	1.05	31.9
		均值	/	42	128	13.6	1.04	28.3
		标准	6-9	≤280	≤40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2021.03.24	颗粒物	第一次	0.328	0.667	0.637	0.636
		第二次	0.295	0.624	0.648	0.620
		第三次	0.341	0.656	0.645	0.661
		第四次	0.325	0.662	0.629	0.63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67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3.25	颗粒物	第一次	0.309	0.637	0.647	0.660
		第二次	0.316	0.658	0.615	0.599
		第三次	0.284	0.658	0.642	0.606
		第四次	0.308	0.624	0.640	0.63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60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3.24	甲醛	第一次	0.02	0.04	0.07	0.05
		第二次	0.02	0.04	0.10	0.07
		第三次	0.01	0.05	0.06	0.03
		第四次	0.02	0.04	0.04	0.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0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1.03.25		第一次	0.02	0.03	0.07	0.08

	第二次	0.02	0.03	0.05	0.06
	第三次	0.01	0.06	0.04	0.13
	第四次	0.02	0.09	0.07	0.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3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房西侧 门 外 1m G5	厂房北侧 窗 外 1m G6	厂房东侧 门 外 1m G7	厂房南侧 门 外 1m G8
2021.03.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2.26	1.89	1.87
		第二次	1.35	1.75	1.77	2.71
		第三次	1.54	1.55	1.11	1.02
		第四次	1.01	1.24	1.60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6	1.70	1.59	1.77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5		第一次	1.14	1.85	1.76	1.00
		第二次	1.42	1.17	1.40	1.39
		第三次	1.70	1.05	2.07	1.04
		第四次	1.55	1.46	1.14	1.3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5	1.38	1.59	1.18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4	1#排气筒 锯边粉尘、砂光 工序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4316	1.02×10 ³	14.6
		第二次	14180	1.38×10 ³	19.6
		第三次	14249	986	14.0
		均值	14248	1.13×10 ³	16.1

	1#排气筒 锯边粉尘、砂光 工序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13611	1.5	2.04×10^{-2}
		第二次	13828	2.1	2.90×10^{-2}
		第三次	13721	3.3	4.53×10^{-2}
		均值	13720	2.3	3.16×10^{-2}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5	1#排气筒 锯边粉尘、砂光 工序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3133	1.04×10^3	13.7
		第二次	12832	786	10.1
		第三次	12945	964	12.5
		均值	12970	930	12.1
	1#排气筒 锯边粉尘、砂光 工序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13731	2.6	3.57×10^{-2}
		第二次	13911	1.8	2.50×10^{-2}
		第三次	13768	3.7	5.09×10^{-2}
		均值	13803	2.7	3.72×10^{-2}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4	2#排气筒 施胶、热压工序废 气进口 ◎3	第一次	8304	0.27	2.24×10^{-3}	
		第二次	8416	0.60	5.05×10^{-3}	
		第三次	8527	0.73	6.22×10^{-3}	
		均值	8416	0.53	4.51×10^{-3}	
	2#排气筒 施胶、热压工序 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8725	0.11	9.60×10^{-4}	
		第二次	8671	0.08	6.94×10^{-4}	
		第三次	8780	0.05	4.39×10^{-4}	
		均值	8725	0.08	6.97×10^{-4}	
		标准		≤ 25	≤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5	2#排气筒 施胶、热压工序废 气进口	第一次	8558	0.49	4.19×10^{-3}
			第二次	8459	0.59	4.99×10^{-3}

	◎3	第三次	8293	0.51	4.23×10^{-3}
		均值	8437	0.53	4.47×10^{-3}
	2#排气筒 施胶、热压工序 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9016	0.05	4.51×10^{-4}
		第二次	9069	0.29	2.63×10^{-3}
		第三次	9121	0.03	2.74×10^{-4}
		均值	9069	0.12	1.12×10^{-3}
		标准			≤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4	3#排气筒 蒸汽锅炉 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2298	129	0.296
			第二次	2156	135	0.291
			第三次	2134	154	0.329
			均值	2196	139	0.305
2021.03.25	3#排气筒 蒸汽锅炉 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2361	130	0.307
			第二次	2303	170	0.392
			第三次	2380	122	0.290
			均值	2348	141	0.330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4	3#排气筒 蒸汽锅炉 废气排口 ◎6/30m	颗粒物	第一次	2215	15.7	2.72×10^{-2}
			第二次	2194	12.1	2.02×10^{-2}
			第三次	2255	17.4	3.11×10^{-2}
			均值	2221	15.1	2.62×10^{-2}
			标准			≤30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215	4	6.64×10^{-3}

			第二次	2194	<4	$<6.58 \times 10^{-3}$		
			第三次	2255	<4	$<6.76 \times 10^{-3}$		
			均值	2221	<3	$<4.44 \times 10^{-3}$		
			标准		≤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215	160	0.277	
		第二次		2194	179	0.298		
		第三次		2255	149	0.266		
		均值		2221	163	0.280		
		标准		≤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 1			
			评价		达标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5	3#排气筒 蒸汽锅炉 废气排口 ◎6/30m	颗粒物	第一次	2205	21.3	3.37×10^{-2}
			第二次	2245	14.7	2.67×10^{-2}
			第三次	2265	16.8	2.94×10^{-2}
			均值	2238	17.6	2.99×10^{-2}
			标准		≤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205	4	6.62×10^{-3}
			第二次	2245	<4	$<6.74 \times 10^{-3}$
			第三次	2265	<4	$<6.80 \times 10^{-3}$
			均值	2238	<3	$<4.46 \times 10^{-3}$
			标准		≤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205	181	0.287	
		第二次	2245	157	0.285	
		第三次	2265	173	0.304	
		均值	2238	170	0.292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24	2021.03.25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5	56
东厂界外 1m	▲②	53	54
南厂界外 1m	▲③	54	56
南厂界外 1m	▲④	53	56
西厂界外 1m	▲⑤	54	57
西厂界外 1m	▲⑥	55	56
北厂界外 1m	▲⑦	55	56
北厂界外 1m	▲⑧	54	57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1.03.24: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1.03.25: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4。

表 7-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660	660	是
化学需氧量	127	0.08382	0.12	是
悬浮物	40	0.0264	0.09	是
氨氮	12.6	0.00832	0.009	是
总磷	1.08	0.00071	0.00108	是
总氮	28.6	/	/	/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 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甲醛	0.0009085	1500	0.00136	0.0162	达到要求	
SO ₂	0.00445	1500	0.00668	0.459	达到要求	
NO _x	0.286	1500	0.429	0.459	达到要求	
颗粒物	粉尘	0.0344	3000	0.1032	0.1453 (合计)	达到要求
	烟尘	0.02805	1500	0.0421		

注：企业实行一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粉尘年排放时间为 3000h；涂胶、热压年工作时间约 1500h；锅炉每天运行约 5 小时，则年运行时间为 1500h。

表 7-15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甲醛	2021.03.24	涂胶、热压工序 废气进口废气处 理设施	0.00451	0.000697	84.6
	2021.03.25		0.00447	0.00112	74.9
粉尘	2021.03.24	锯边粉尘、砂光 废气处理设施	16.1	0.0316	99.8
	2021.03.25		12.1	0.0372	99.7
烟尘	2021.03.24	生物质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	0.305	0.0262	91.4
	2021.03.25		0.330	0.0299	90.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74.9%-84.6%之间；粉

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9%以上；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0%以上。粉尘和烟尘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甲醛的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7、7-14），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甲醛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批复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醛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甲醛和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夜间不生产, 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尘渣、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甲醛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排放,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环保设施照片
-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3-20-03-555385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人造板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710472 E 118.5784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19）2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0727241394001W				
	验收单位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07272413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	0.066			
	化学需氧量		127	400						0.08382	0.12			
	悬浮物		40	280						0.0264	0.09			
	氨氮		12.6	25						0.00832	0.009			
	总磷		1.08	4.5						0.00071	0.00108			
	总氮		28.6											
	颗粒物									0.1453	1.83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0668	0.459		
		氮氧化物									0.429	0.459		
甲醛										0.00136	0.01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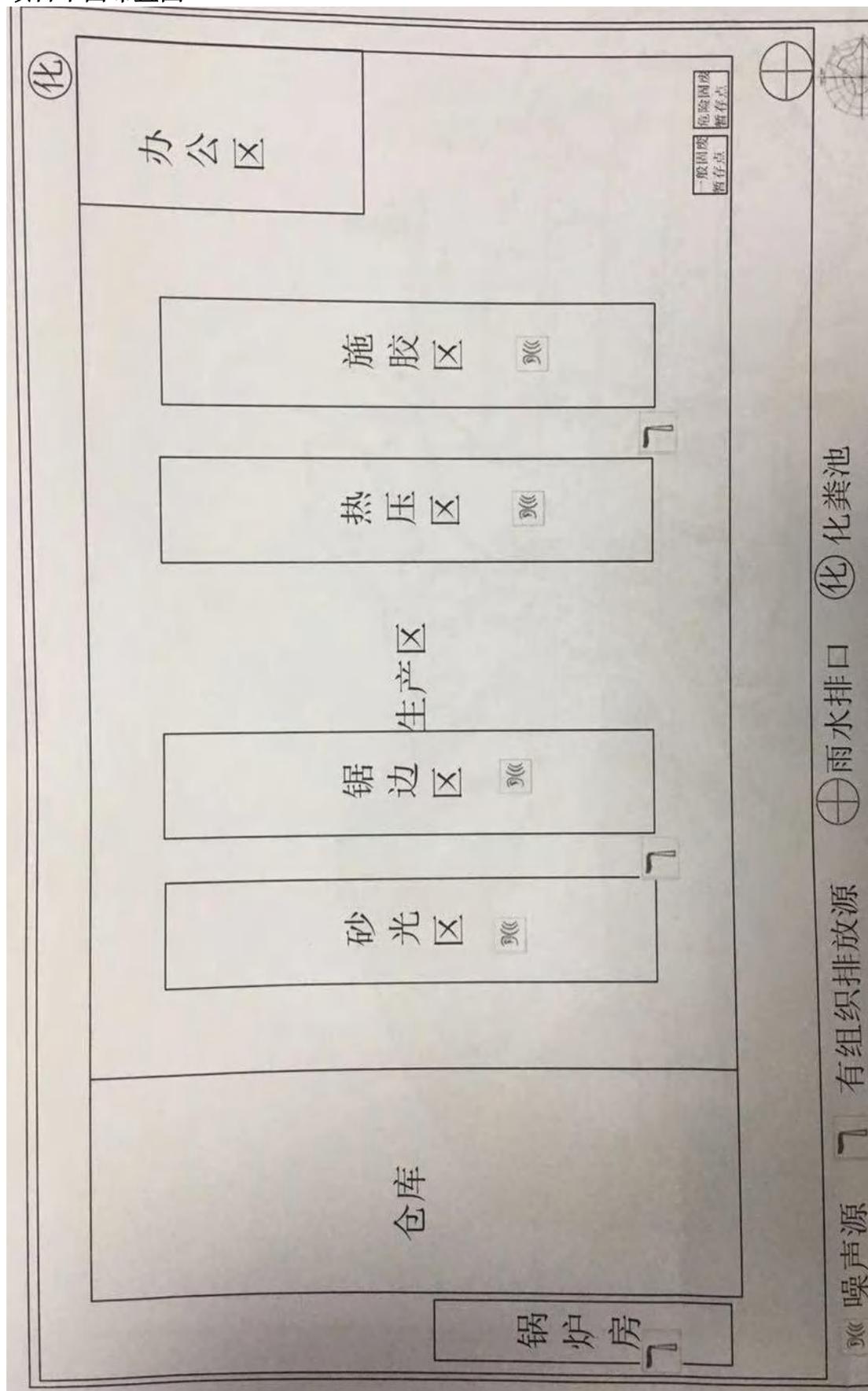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现状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19〕2009号

关于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庐山路西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排放。

(二)项目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锯边、砂光、施胶、热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厂内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设排气筒3根,其中锅炉排气筒30米高。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废水总量 660m³/a、COD0.12 t/a、氨氮 0.009 t/a、SS 0.09t/a、总磷 0.00108t/a。

(二) 废气排放：颗粒物 1.8325 t/a、SO₂ 0.459t/a、NO_x0.459 t/a、甲醛 0.0162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意杨产业科技园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 印发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2021 年 3 月 5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2021 年 3 月 5 日

工况证明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胶合板	1.2万立方米/年 40立方米/天	2021.03.24	35立方米	88%
		2021.03.25	32立方米	82%

特此证明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2021年4月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19]279号

项目名称：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1323-20-03-555385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县 众兴镇意杨科技产业园庐山路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购买位于泗阳县众兴镇意杨科技产业园庐山路西侧标准化工厂用作生产车间和办公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根据生产特点，需新增蒸汽锅炉、热压机、排板机、仿型机、砂光机、涂胶机、环保设备等辅助设备30台/套，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19-10-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废UV灯管，年预估处置量 1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3、甲方应确保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15050176609)或邮件(545999307@qq.com)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

因此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本合同签订时收取的服务费 4000 元，服务费不作为实际转移处置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9日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

- 1、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许可证失效且不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三页，含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TO: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废UV灯管	900-023-29	1	吨	/	/
合计						
备注						

甲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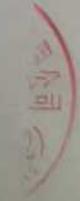
日期：

签字：（或盖章）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或盖章）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Y1505-H1-210430-543-2692)

甲方(委托方): 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900-041-49，数量为2吨/年，废空桶，危废类别为900-041-49，数量为5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分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赔付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 自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
-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泗阳县临河镇何庄村66号 乙方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董小超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51149292

服务投诉电话: 0527-84239599



细记录。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王乃军，联系方式：0527-85317188；

乙方负责人：苏骏杰，联系方式：13732682900；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泗阳县临河镇何庄村66号
电 话：0527-8531718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苏骏杰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服务电话：0527-8423959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072724139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泗阳县顺盈胶合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临河镇何庄村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07272413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涂胶、热压废气排口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



锅炉废气排口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



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危废仓库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